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薛雅玲

電話：05-5523023

傳真：05-5342175

電子信箱：ylhg02151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二字第1092802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90000A\_109280277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，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，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12月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中「經費結報檢附文件及憑證表」，配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修正，重新整理為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3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9150008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表報支項目重新劃分為「原始憑證」及「其他單據」，其劃分原則如下：

(一)符合會計法第52條規定者，為原始憑證：涉及支出事項之原始憑證係屬銀錢往來單據，且記載有金額、交易內容或支付對象，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、統一發票、表單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，如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章規範之各種支出憑證。

(二)非屬會計法第52條規定者，為其他單據：機關基於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所定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，要求檢附之各項證明單據或文件，係為證明有效遵循各項作業規範及法令規定，並非用以證明支付事實，宜由各該機關或法令主管機關檢討簡化核銷之單據及程序。

三、茲以上開單據為法律信證及行政稽憑之重要依據，「原始憑證」應依會計法規定存管，「其他單據」如已歸公文檔案存管（如簽呈、他機關來文），或各機關業務權責單位已自行建檔保管，且供法律信證及行政稽憑無虞者，得免附入傳票存管，爰請參考本表協助機關落實推動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四、檢附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雲林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歲計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會計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審核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決算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統計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專員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0/03/26  
10:04:16  
交換章